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9,427	45,608
銷售成本		<u>(18,196)</u>	<u>(38,257)</u>
毛利		1,231	7,35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678	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3,021)</u>	<u>(4,649)</u>
經營(虧損)/溢利		<u>(1,112)</u>	<u>2,845</u>
融資成本		<u>(266)</u>	<u>(1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78)	2,707
所得稅開支	6	<u>(410)</u>	<u>(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788)</u></u>	<u><u>2,32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u><u>(0.18)</u></u>	<u><u>0.2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7	2,3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9,595</u>	<u>73,6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4,835	68,8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88)	(1,7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3,047</u>	<u>67,097</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擁有。啟皓及劉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开发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合適的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而該單一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u>19,427</u>	<u>45,608</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50	—
利息收入	2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	—
其他	<u>191</u>	<u>82</u>
	<u>678</u>	<u>143</u>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段	19,427	45,608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u>19,427</u>	<u>45,60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	3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4	1,656
其他開支	1,661	2,492
	<u>3,021</u>	<u>4,64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對上期間，本集團已按稅率8.25%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及按稅率16.5%就高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408
遞延所得稅	410	(28)
	<u>410</u>	<u>38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788)	2,3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18)</u>	<u>0.23</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3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6百萬港元減少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若干項目進度延遲。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5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建造成本及分包費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下跌約8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的相應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4%，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1%下跌約9.7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若干項目進度延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35.0%，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